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22〕13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医保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22〕13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22〕13号）

此页无正文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01月29日印发
(共印2份)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22〕13号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07 号）以及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的函》（河医保函〔2022〕1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9 万元（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599—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确保专款专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2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各县（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
务能力提升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单位	金额	备注
合计	1,790,000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小计	1,130,000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890,000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源城分局	120,000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120,000	
东源县小计	120,000	
东源县医疗保障局	120,000	
和平县小计	120,000	
和平县医疗保障局	120,000	
龙川县小计	120,000	
龙川县医疗保障局	120,000	
紫金县小计	120,000	
紫金县医疗保障局	120,000	
连平县小计	120,000	
连平县医疗保障局	120,000	
江东新区小计	60,000	
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60,000	

备注：河财社〔2021〕13号文附表。

附件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地市		河源市		
市级财政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9		
	其中：中央资金	17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目标 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目标 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IP 试点工作。 目标 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市级政策相关部署会议次数（次）	≥2
			召开全市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市级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1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 分钟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人才培养人次	≥200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IP 试点	逐步推开
		时效指标	DIP 试点实现实际付费	12 月底前
			开展中医药服务支付方式改革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抄送：市医保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